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40227國光路
250號

承辦人：賴炯宏

電話：04-22840662

電子信箱：jung.lai@dragon.nchu.
edu.tw

受文者：學務處生輔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興學字第0990300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記
錄，請查照。

正本：鄭主任委員經偉、蘇委員玉龍、蔡委員正文、方委員繼、李委員忠良、林委員
彥甫、陳委員連勝、張委員明添、張委員淑良、廖委員炳雄、蔡委員蕙芳、劉
委員清潭、楊委員萌皓（膳委會會長）

副本：學務處生輔組

校長 蕭 方 夫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9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1 時 00 分至 12 時 30 分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鄭學務長經偉

記錄：行政辦事員賴炯宏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 (略)

貳、主席致辭 (略)

參、承辦單位報告

一、工作報告

(一) 上 (98) 年 12 月 24 日對學生活動中心一、二樓餐廳、圖書館小葉咖啡及首次接受本校抽檢的摩斯漢堡進行本學期第二次食品抽樣檢驗，各抽檢 4 道食餐，檢驗項目為「大腸桿菌群」，並委請本校食生系應微生物科技研究室進行檢驗，檢驗結果均合格 (參閱附件一檢驗報告)，唯本次抽檢食餐中，學生活動中心一樓自助餐的「炒小黃瓜」及摩斯漢堡的「夏威夷鮮蔬沙拉」，附帶檢驗出「大腸桿菌」超過食品衛生標準 (參閱附件一建議與改進事項)。

(二) 本學期第二次餐廳食品抽樣檢驗結果呈 校長裁示，對於抽檢不合格之業者應訂定罰則，經查本校各餐廳合約內均訂有相關處罰條款 (參閱附件二)。

決議：請經營管理組規劃本校各餐廳一體適用之罰則，並於下次會議中提案報告。

肆、臨時動議

案號：第一案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環保組

案由：98 年大學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績效評鑑報告中對於學生活動中心一、二

樓餐廳油水分離槽設備不夠完善之建議事項，以及本組接獲同仁反應，
學生活動中心一、二樓餐廳廁所環境衛生不佳之情事，提請討論。

決議：請經營管理組於民國 100 年重新辦理學生活動中心餐廳招商時，將油水分離槽之設置及廁所空間改善納入合約內容。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國立中興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99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委員	簽名	代理人簽名
鄭經偉主任委員	鄭經偉	
蘇玉龍委員		張人文
蔡正文委員		白敏學
方繼委員	清假	
李忠良委員	李忠良	
蔡蕙芳委員		周幼娟
陳連勝委員		詹慧瑜
廖炳雄委員	廖炳雄	
林彥甫委員	林彥甫	
劉清潭委員	劉清潭	
張明添委員	清假	
張淑良委員	張淑良	
膳委會楊萌皓		林沛偉
膳委會廖季薇		李君儀
賴炯宏行政辦事員	賴炯宏	
陳靜欣行政辦事員	陳靜欣	